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B/15/11-12
電話：3919 3509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kcheng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

(傳真號碼：2761 5404)

九龍何文田佛光街33號
房屋委員會總部
第2座11樓
房屋署特別職務組
首席助理秘書長(特別職務)
朱潘潔雯女士

朱潘潔雯女士：

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》

因應法案委員會在2012年5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就監督的調查權力(條例草案第79至82條)進行的討論，本人現致函閣下。

法律專業特權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三十五條可獲得保障，而條例草案第82條亦訂明，可導致本身入罪的證據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不會獲接納。雖然如此，閣下或許注意到，政府當局為審慎行事，已因應原訟法庭就彭耀鴻訴警務處處長(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2年第133號)案作出的判決，在多項法案及附屬法例中加入有關保障法律專業特權的明訂條文，例如——

- (a) 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455章)第2(18)條；
- (b) 《消防條例》(第95章)第8A(3)條；及
- (c) 《建築物能源效益(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)規例》(第610B章)第18(8)條。

在此方面，不知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加入有關保障法律專業特權的明訂條文，使某人不會被強迫披露任何資料或出示任何文件，而該等資料或文件——

- (a) 是該人基於法律專業特權的理由有權拒絕披露或出示的；或
- (b) 可能導致其本人入罪。

謹請閣下盡早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鄭潔儀)

副本致： 法律顧問
總議會秘書(1)1

2012年5月29日